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2025-2026 年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秋冬季攻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2025-2026 年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智慧管控秋冬季攻坚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天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398.00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6.73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

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河南天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7 日

注：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本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的投标，**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**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